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敏枝



會計師：

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95)台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註 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8,735	0.59	\$ 54,909	0.83	\$ 104,364	1.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7,775	0.27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559,742	8.53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	-	616,686	9.30	565,239	8.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5,000	0.69	-	-	-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657	0.01	536	0.01	978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28,008	0.43	18,799	0.28	9,965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71	0.00	45,014	0.68	47	0.00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92,237	1.40	117,914	1.78	141,817	2.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595	0.19	7,520	0.11	8,791	0.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444	0.07	4,895	0.07	4,333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9,264	12.18	866,273	13.06	835,534	12.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5,164	0.08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4,126	0.06	4,126	0.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141,499	17.40	1,146,734	17.29	1,036,413	15.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01,987	70.14	4,600,826	69.39	4,717,310	71.3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2,230	0.19	11,804	0.18	12,714	0.1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318	0.00	311	0.01	220	0.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801	0.01	905	0.01	2,615	0.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1,999	87.82	5,764,706	86.94	5,773,398	87.36		
資 產 總 計			\$ 6,561,263	100.00	\$ 6,630,979	100.00	\$ 6,608,932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衛生會

$$\frac{1}{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繼續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承上頁)

元

代	碼	債 權 及 計 目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金 額	註	金 額	註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360,000	20.73	\$ 1,215,000	18.32	\$ 1,089,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719,154	10.96	870,354	13.12	892,568
2130		合約負債		3,697	0.0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708	0.01	1,498
2170		應付帳款		4,240	0.06	7,173	0.11	5,00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892	0.76	25,798	0.39	55,0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1	0.01	13,766	0.21	2,9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7,384	32.58	2,132,799	32.16	2,046,08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4.32	1,596,040	24.07	1,596,040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20	0.22	14,861	0.23	9,45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0,360	24.54	1,610,901	24.30	1,605,499
2XXX		負債總計		3,747,744	57.12	3,743,700	56.46	3,651,5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2,600,391	39.63	2,600,391	39.22	2,600,391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3110		保留盈餘		1,535,169	23.40	1,535,843	23.16	1,536,43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3,737)	(20.33)	(1,300,212)	(19.61)	(1,179,190)
3350		待彌補虧損		201,432	3.07	235,631	3.55	357,24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696	0.18	51,257	0.77	(288)
3400		其他權益		2,813,519	42.88	2,887,279	43.54	2,957,350
3XXX		權益總計		\$ 6,561,263	100.00	\$ 6,630,979	100.00	\$ 6,608,9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哲承

會計主管

臺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延柏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71,068	100.00	\$ 23,5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8,596	68.38	20,573	87.24
5900	營業毛利		22,472	31.62	3,009	12.7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6,930	23.83	4,941	20.95
6200	管理費用	(七)	36,842	51.84	40,972	173.74
6300	研發費用	(七)	1,509	2.12	621	2.6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81	77.79	46,534	197.33
6900	營業損失		(32,809)	(46.17)	(43,525)	(18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3,106	4.37	304	1.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	(0.01)	17	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	(5,924)	(8.33)	(5,519)	(23.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4)	(3.97)	(5,198)	(22.04)
7900	稅前淨損		(35,633)	(50.14)	(48,723)	(206.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5,633)	(50.14)	(48,723)	(206.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9,165)	(55.1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	-	39,870	169.0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9,165)	(55.11)	39,870	169.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98)	(105.25)	\$ (8,853)	(37.5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	\$ (35,633)	(50.14)	\$ (48,723)	(206.6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5,633)	(50.14)	\$ (48,723)	(206.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98)	(105.25)	\$ (8,853)	(37.5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4,798)	(105.25)	\$ (8,853)	(37.5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14)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做其他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5,843	\$ (1,300,212)	\$ 235,631	\$ -	\$ 51,257	\$ 2,887,279	\$ 2,887,279	\$ 2,887,279
追溯適用影響數(附註三)	-	-	-	1,434	1,434	50,861	(51,257)	1,038	1,038	1,03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5,843	(1,298,778)	237,065	50,861	-	2,888,317	2,888,317	2,888,317
民國 107 年第一季淨損	-	-	-	(35,633)	(35,633)	-	-	(35,633)	(35,633)	(35,633)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165)	-	(39,165)	(39,165)	(39,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633)	(35,633)	(39,165)	-	(74,798)	(74,798)	(74,798)
民國 107 年第一季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74)	674	-	-	-	-	-	-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5,169	\$ (1,333,737)	\$ 201,432	\$ 11,696	\$ -	\$ 2,813,519	\$ 2,813,519	\$ 2,813,51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130,467)	\$ 405,970	\$ -	\$ (40,158)	\$ 2,966,203	\$ 2,966,203	\$ 2,966,203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淨損	-	-	-	(48,723)	(48,723)	-	-	(48,723)	(48,723)	(48,723)
民國 106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870	39,870	39,870	39,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723)	(48,723)	-	39,870	(8,853)	(8,853)	(8,85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179,190)	\$ 357,247	\$ -	\$ (288)	\$ 2,957,350	\$ 2,957,350	\$ 2,957,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633)	\$ (48,7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1	5,167
攤銷費用	336	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	-
利息費用	5,924	5,519
利息收入	(109)	(87)
處分投資利益	-	(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1)	(133)
應收帳款增加	(9,209)	(3,9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	1,642
存貨減少	25,677	3,710
預付款項增加	(5,075)	(4,1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1	113
合約負債減少	(9,54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8)	661
應付帳款減少	(2,933)	(3,55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193	26,8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5)	(1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	(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54)	(17,098)

(接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收取之利息	\$ 109	\$ 87
退還所得稅	-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5)	(17,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4,39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1)	(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	(4,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5,000	(11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1,000)	11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1)	1,289
支付之利息	(6,005)	(5,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6)	(6,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174)	(28,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9	132,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35	\$ 104,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永安廠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停止生產線運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紙類加工品之產銷及投資開發。為順應市場變化與需求，逐步轉型調整經營項目。增加銷售濕紙巾及面膜等系列產品，請詳附註（四）、2 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集團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163	\$ 120,16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033	604,071
基金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9	17,779

	107.1.1 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07.1.1 保留盈餘變動數	107.1.1 其他權益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779	\$ -	\$ 17,779	\$ 1,434	\$ (1,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033	1,038	604,071	-	1,038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620,812	(620,812)	-	-	-	-
合計	\$ 620,812	\$ -	\$ 1,038	\$ 621,850	\$ 1,434	\$ (396)

①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包括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由於其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7,779 仟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1,434 仟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含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之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257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038 仟元。

- ②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其中定期存款 45,000 仟元，原列為其他應收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則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①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896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86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2,286 仟元。

②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按合約完成進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2,344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11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1,411 仟元。

2.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2.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包含取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止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本公司及非控制

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任何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更新 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100%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 批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3.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

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因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及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故列入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民國107年1月1日起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立即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②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屬建設業之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融資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

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

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5.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參照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217	\$ 232	\$ 237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38,518	36,677	54,1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8,000	50,000
合 計	\$ 38,735	\$ 54,909	\$ 104,364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45,000 仟元，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17,775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海航運	\$ 537,298	\$ -	\$ -
國泰金控	8,656	-	-
第一金控	5,072	-	-
中華票券	5,960	-	-
其他	2,756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惠爾得	5,164	-	-
合計	\$ 564,906	\$ -	\$ -
流動	\$ 559,742	\$ -	\$ -
非流動	5,164	-	-
	\$ 564,906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 107 年第一季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為 39,165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上市公司股票				
萬海航空	運	\$ -	\$ 576,211	\$ 526,821
國泰金	控	-	8,821	8,029
第一金	控	-	4,884	4,532
中華票	券	-	6,160	5,560
其他		-	2,831	2,450
小計		-	598,907	547,392
開放型債券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17,779	17,847
合計		\$ -	\$ 616,686	\$ 565,239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金額為 39,870 仟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4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定期存款		\$ 45,000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657	\$ 536	\$ 978
應收帳款		\$ 28,008	\$ 18,799	\$ 9,96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7.3.31		106.12.31		106.3.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7,927	\$ -	\$ 18,453	\$ -	\$ 9,962	\$ -
逾期	81	-	346	-	3	-
	<u>\$ 28,008</u>	<u>\$ -</u>	<u>\$ 18,799</u>	<u>\$ -</u>	<u>\$ 9,96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7.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退稅款		\$ 8	\$ 9	\$ 8
定期存款(註)		-	45,000	-
其他		63	5	39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71</u>	<u>\$ 45,014</u>	<u>\$ 47</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8. 存貨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商	品	\$ 12,469	\$ 19,257	\$ 4,642
製	品	-	-	2,681
物	料	736	1,333	42
待售	土地	30,998	41,372	62,584
待售	房屋	48,034	55,952	71,868
存貨	淨額	<u>\$ 92,237</u>	<u>\$ 117,914</u>	<u>\$ 141,817</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35,470 仟元及 9,326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3 月因存貨庫存減少，分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74 仟元及 242 仟元，認列當期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9. 預付款項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費用及貨款		\$ 7,938	\$ 3,092	\$ 5,521
用品盤存		4,657	4,428	3,270
合	計	<u>\$ 12,595</u>	<u>\$ 7,520</u>	<u>\$ 8,791</u>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	\$ -	4.17%	\$ 4,126	4.17%	\$ 4,126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 1,044,691	\$ 1,044,691	\$ 922,228
房屋及建築	80,909	82,393	91,376
機器設備	6,110	6,402	6,573
運輸設備	68	98	206
其他設備	9,721	10,392	12,03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758	3,994
淨額合計	\$ 1,141,499	\$ 1,146,734	\$ 1,036,413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7.1.1 餘額	\$ 1,044,691	\$ 423,460	\$ 32,145	\$ 7,837	\$ 21,687	\$ 2,758	\$ 1,532,578
增 添	-	1,782	-	-	-	76	1,858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	-	-	-	-	(2,072)	(2,072)
轉出至無形 資 產	-	-	-	-	-	(762)	(762)
107.3.31 餘額	\$ 1,044,691	\$ 425,242	\$ 32,145	\$ 7,837	\$ 21,687	\$ -	\$ 1,531,60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7.1.1 餘額	\$ -	\$ 341,067	\$ 25,743	\$ 7,739	\$ 11,295	\$ -	\$ 385,844
折舊費用	-	3,266	292	30	671	-	4,259
107.3.31 餘額	\$ -	\$ 344,333	\$ 26,035	\$ 7,769	\$ 11,966	\$ -	\$ 390,103
107.3.31 淨額	\$ 1,044,691	\$ 80,909	\$ 6,110	\$ 68	\$ 9,721	\$ -	\$ 1,141,499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6.1.1 餘額	\$ 930,209	\$ 521,530	\$ 31,462	\$ 7,837	\$ 20,526	\$ 15,087	\$ 1,526,651
增 添	-	402	-	-	280	3,714	4,396
處 分	-	-	-	-	(896)	-	(896)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7,981)	(101,556)	-	-	-	-	(109,537)
轉出至無 形資產	-	-	-	-	-	(11,333)	(11,333)
移 轉	-	2,039	-	-	1,435	(3,474)	-
106.3.31 餘額	\$ 922,228	\$ 422,415	\$ 31,462	\$ 7,837	\$ 21,345	\$ 3,994	\$ 1,409,28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6.1.1 餘額	\$ -	\$ 410,076	\$ 24,611	\$ 7,552	\$ 9,609	\$ -	\$ 451,848
折舊費用	-	3,325	278	79	595	-	4,277
處 分	-	-	-	-	(895)	-	(895)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	(82,362)	-	-	-	-	(82,362)
106.3.31 餘額	\$ -	\$ 331,039	\$ 24,889	\$ 7,631	\$ 9,309	\$ -	\$ 372,868
106.3.31 淨額	\$ 922,228	\$ 91,376	\$ 6,573	\$ 206	\$ 12,036	\$ 3,994	\$ 1,036,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年至 55 年
機器設備	1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年至 15 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 23,168 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故分別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與前董事長陳朝傳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以前董事長陳朝傳之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法令規定再登記返還予本公司。前董事長陳朝傳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辭世，該土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由繼承人陳慧容辦理繼承登記並出具承諾書，承諾無條件配合本公司辦理信託登記。

12.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	地	\$ 4,447,078	\$ 4,447,078	\$ 4,569,541
建	築	32,986	33,928	28,13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21,923	119,820	119,635
淨	額	<u>\$ 4,601,987</u>	<u>\$ 4,600,826</u>	<u>\$ 4,717,310</u>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1.1 餘額		\$ 4,447,078	\$ 144,421	\$ 119,820	\$ 4,711,319
增添		-	-	31	3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2,072	2,072
107.3.31 餘額		<u>\$ 4,447,078</u>	<u>\$ 144,421</u>	<u>\$ 121,923</u>	<u>\$ 4,713,42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1.1 餘額	\$ -	\$ 110,493	\$ -	\$ 110,493
折舊費用	-	942	-	942
107.3.31 餘額	<u>\$ -</u>	<u>\$ 111,435</u>	<u>\$ -</u>	<u>\$ 111,435</u>
107.3.31 淨額	<u>\$ 4,447,078</u>	<u>\$ 32,986</u>	<u>\$ 121,923</u>	<u>\$ 4,601,987</u>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投資 性不動產	合計
106.1.1 餘額		\$ 4,561,560	\$ 33,966	\$ 119,046	\$ 4,714,572
增添		-	199	589	7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981	101,556	-	109,537
106.3.31 餘額		<u>\$ 4,569,541</u>	<u>\$ 135,721</u>	<u>\$ 119,635</u>	<u>\$ 4,824,89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投資 性不動產	合計
106.1.1 餘額	\$ -	\$ 24,335	-	\$ 24,335
折舊費用	-	890	-	89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2,362	-	82,362
106.3.31 餘額	<u>\$ -</u>	<u>\$ 107,587</u>	<u>\$ -</u>	<u>\$ 107,587</u>
106.3.31 淨額	<u>\$ 4,569,541</u>	<u>\$ 28,134</u>	<u>\$ 119,635</u>	<u>\$ 4,717,310</u>

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1至40年提列折舊。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及106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471,997仟元、22,948,039仟元及24,961,07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3.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電 腦 軟 體	\$	10,911	\$ 10,464	\$ 11,310
商 標 權		1,319	1,340	1,404
淨 額 合 計	<u>\$</u>	<u>12,230</u>	<u>\$ 11,804</u>	<u>\$ 12,714</u>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7.1.1 餘額	\$	12,773	\$ 1,701	\$ 14,4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62	-	762
107.3.31 餘額	<u>\$</u>	<u>13,535</u>	<u>\$ 1,701</u>	<u>\$ 15,236</u>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7.1.1	餘額			\$ 2,309	\$ 361	\$ 2,670
	攤銷費用			315	21	336
107.3.31	餘額			<u>\$ 2,624</u>	<u>\$ 382</u>	<u>\$ 3,006</u>
107.3.31	淨額			<u>\$ 10,911</u>	<u>\$ 1,319</u>	<u>\$ 12,230</u>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6.1.1	餘額	\$ 1,355	\$ 1,701	\$ 3,05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333	-	11,333
106.3.31	餘額	<u>\$ 12,688</u>	<u>\$ 1,701</u>	<u>\$ 14,389</u>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商標權	淨額合計
106.1.1	餘額			\$ 1,160	\$ 276	\$ 1,436
	攤銷費用			218	21	239
106.3.31	餘額			<u>\$ 1,378</u>	<u>\$ 297</u>	<u>\$ 1,675</u>
106.3.31	淨額			<u>\$ 11,310</u>	<u>\$ 1,404</u>	<u>\$ 12,7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至 10 年
商標權 20 年

14. 其他資產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留	抵 稅 額	\$ 4,359	\$ 4,806	\$ 4,172
存	出 保 證 金	801	905	2,615
其	他	85	89	161
合	計	<u>\$ 5,245</u>	<u>\$ 5,800</u>	<u>\$ 6,948</u>
流	動	\$ 4,444	\$ 4,895	\$ 4,333
非	流 動	801	905	2,615
合	計	<u>\$ 5,245</u>	<u>\$ 5,800</u>	<u>\$ 6,948</u>

15.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821,000	\$ 720,000	\$ 639,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44,000	-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95,000	95,000	1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50,000
		<u>\$ 1,360,000</u>	<u>\$ 1,215,000</u>	<u>\$ 1,089,000</u>
年利率		1.15%~1.22%	1.15%~1.18%	1.15%~1.20%

16.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 3. 31	106. 12. 31	106. 3. 31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720,000	\$ 871,000	\$ 893,000
減：折價	(846)	(646)	(43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719,154</u>	<u>\$ 870,354</u>	<u>\$ 892,568</u>
利率	1.138%~1.21%	0.878%~1.23%	0.878%~1.20%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3。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3 月之退休金費用。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第一季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期初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1	\$ 18
當期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	(11)	(33)
雇主提撥數	18	235
期末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8	\$ 220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3.31	106.12.31	106.3.31
額 定 股 本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已 發 行 股 本	\$ 2,600,391	\$ 2,600,391	\$ 2,600,391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8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60,0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的分派僅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配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

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②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535,843	\$ 1,536,437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出售土地	(674)	-
期末餘額	<u>\$ 1,535,169</u>	<u>\$ 1,536,437</u>

19. 營業收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 17,655	\$ 8,762
營建收入	30,799	-
租賃收入	17,077	12,481
客房收入	5,537	2,339
合計	<u>\$ 71,068</u>	<u>\$ 23,582</u>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 107 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107 年第一季
於某一時點	\$ 48,4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614
合計	<u>\$ 71,068</u>

20. 其他收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09	87
其他收入	2,997	217
合計	<u>\$ 3,106</u>	<u>\$ 304</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註)	\$ -	\$ 44
兌換損失淨額	(22)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其他利益	-	86
合計	<u>\$ (6)</u>	<u>\$ 17</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財務成本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40	\$ 3,203
應付商業本票	2,084	2,316
合計	<u>\$ 5,924</u>	<u>\$ 5,519</u>

23.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259	\$ 4,27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42	89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6	239
合計	<u>\$ 5,537</u>	<u>\$ 5,40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7,963	\$ 7,32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5,917	18,491
	<u>\$ 23,880</u>	<u>\$ 25,816</u>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1,509</u>	<u>\$ 621</u>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596	\$ 542
確定福利計畫	11	33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0,923	9,605
勞健保費用	1,242	1,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6	516
合計	<u>\$ 13,318</u>	<u>\$ 11,844</u>

依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24.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稅前損失	<u>\$ (35,633)</u>	<u>\$ (48,72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127)	\$ (8,28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2,497)	(7)
暫時性差異	(1,345)	(293)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0,969	8,583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依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7.3.31	106.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註)</u>	<u>\$ 92,272</u>

(註)依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及士林環境淨化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日和士林公司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請詳附註(九)。

25. 每股盈餘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 (0.1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35,633)	\$ (48,72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4)	\$ (0.19)

26. 現金交易

	107 年 1 月至 3 月	106 年 1 月至 3 月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8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82)	-
支付現金	\$ 76	\$ -

27.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出租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7.3.31	106.12.31	106.3.31
1 年內	\$	44,724	\$ 41,593	\$ 46,495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51,015	153,322	73,817
超過 5 年		334,143	-	-
合計	\$	529,882	\$ 194,915	\$ 120,312

2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9.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報價者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17,775	\$ -	\$ -	\$ 17,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59,742	-	5,164	564,906
合計	<u>\$ 577,517</u>	<u>\$ -</u>	<u>\$ 5,164</u>	<u>\$ 582,681</u>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8,907	\$ -	\$ -	\$ 598,907
開放型債券基金	17,779	-	-	17,779
合計	<u>\$ 616,686</u>	<u>\$ -</u>	<u>\$ -</u>	<u>\$ 616,686</u>

106.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7,392	\$ -	\$ -	\$ 547,392
開放型債券基金	17,847	-	-	17,847
合計	<u>\$ 565,239</u>	<u>\$ -</u>	<u>\$ -</u>	<u>\$ 565,239</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債券基金。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以市場法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類似公司股票淨值乘數增加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5	\$ (註1)	\$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742	(註1)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20,812	569,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3,27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20,163	117,969
合計	<u>\$ 690,789</u>	<u>\$ 740,975</u>	<u>\$ 687,334</u>

金 融 負 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360,000	\$ 1,215,000	\$1,089,000
應付短期票券	719,154	870,354	892,5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0	7,881	6,50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0,114	26,024	55,293
存入保證金	14,320	14,861	9,459
合計	<u>\$ 2,147,828</u>	<u>\$ 2,134,120</u>	<u>\$2,052,826</u>

註 1：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 2：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市場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①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預期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②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282 仟元及 1,222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假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8,245 仟元及 27,370 仟元。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72%、51.93%及 12.13%。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0,000	\$ 320,000	\$ -	\$ -	\$ 1,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979	639,175	-	-	719,154
應付帳款	1,092	3,087	-	61	4,240
其他應付款	7,326	145	28,985	13,436	49,892
其他流動負債	37	180	-	5	222
存入保證金	-	-	4	14,316	14,320
	<u>\$ 1,128,434</u>	<u>\$ 962,587</u>	<u>\$ 28,989</u>	<u>\$ 27,818</u>	<u>\$ 2,147,8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15,000	\$ -	\$ 100,000	\$ -	\$ 1,215,000
應付短期票券	470,920	249,736	149,698	-	870,354
應付票據	708	-	-	-	708
應付帳款	923	6,240	10	-	7,173
其他應付款	13,737	3,628	-	8,433	25,798
其他流動負債	31	190	-	5	226
存入保證金	-	-	-	14,861	14,861
	<u>\$ 1,601,319</u>	<u>\$ 259,794</u>	<u>\$ 249,708</u>	<u>\$ 23,299</u>	<u>\$ 2,134,120</u>

106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69,000	\$ 220,000	\$ -	\$ -	\$ 1,089,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5,674	86,894	-	-	892,568
應付票據	1,498	-	-	-	1,498
應付帳款	1,736	3,254	18	-	5,008
其他應付款	5,691	3,226	431	45,715	55,063
其他流動負債	77	147	-	6	230
存入保證金	19	-	-	9,440	9,459
	<u>\$ 1,683,695</u>	<u>\$ 313,521</u>	<u>\$ 449</u>	<u>\$ 55,161</u>	<u>\$ 2,052,826</u>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州萬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Wan Hai lines (Hong Kong) Ltd.	實質關係人
Wan Hai lines (America) Ltd.	實質關係人
Wan Hai lines (India) PVT Ltd.	實質關係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直購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琪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慧玲	實質關係人
陳美如	實質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錦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駿聯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亞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020	\$ 20	\$ 39	\$ 157	\$ 9	\$ 2,998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51	\$ 18	\$ 50	\$ 230	\$ -	\$ -
		107.3.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529	\$ 256	\$ 72	\$ 1,399	\$ 28	
		106.3.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5	\$ 251	\$ 1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農業用地係暫以關係人為所有權登記，其保全措施，請詳附註(六)、11。

(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短期福利	\$ 569	\$ 897
退職後福利	23	39
	<u>\$ 592</u>	<u>\$ 936</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23,494	\$ 823,494	\$ 823,495
房屋及建築	34,549	35,896	40,132
	<u>858,043</u>	<u>859,390</u>	<u>863,627</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998,109	1,998,109	4,165,288
房屋及建築	23,457	24,103	24,209
	<u>2,021,566</u>	<u>2,022,212</u>	<u>4,189,497</u>
合 計	<u>\$ 2,879,609</u>	<u>\$ 2,881,602</u>	<u>\$ 5,053,124</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990,000 仟元、2,180,000 仟元及 2,100,00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均為 550,0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如下：

外包工程	合約金額	已支付工程款	尚未支付餘額
五號倉庫	\$ 29,011	\$ 10,488	\$ 18,523
士林紙業用地變更計畫	6,100	915	5,185

4. 其他：

(1)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營業稅事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已於 106 年 4 月間無罪定讞）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至 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2,931 仟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2,931 仟元及科處罰鍰 1,466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2,931 仟元。

(2) 96 年 3 月～100 年 12 月營業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71,134 仟元及科處罰鍰 35,567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71,134 仟元。

(3) 96 年度～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內容，指稱本公司於前揭年度虛增營業成本及漏報所得額，惟因加計漏報所得額後核定所得額仍無應納稅額，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科處罰鍰共計 521 仟元。

國稅局上開核課及罰鍰處分，僅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即遽認交易公司非本公司之實際交易對象，未予審酌本公司針對各該廢紙交易逐一提出之金流及物流等相關證據資料，且檢察官起訴事實，業於 106 年 4 月間無罪定讞。本公司針對上揭營業稅事件申請復查、訴願，均遭駁回，本公司因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本公司之委任律師援引前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無罪定讞判決及相關卷證，積極舉證說明所取得之憑證均為實際交易對象依實際交易金額所開立，惟行政法院仍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訴訟，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刻係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針對 96 年度～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亦均已依法申請復查。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之影響。

本公司預先暫繳之本稅合計 74,065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所科處之罰鍰合計 37,554 仟元，因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故未認列為負債準備。

另，上述未繳之罰鍰 37,554 仟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禁止本公司處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8 地號」及部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 10-7 地號」，限制處分資產帳面價值合計 1,490 仟元。於禁止處分期間，對於既有之登記權利人及本公司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限均不生影響。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有消費品及製紙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消費品及製紙事業部門係紙類、濕紙巾、面膜之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消費品及製紙 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 業部	合計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017	\$ 42,051	\$ 71,068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9,017</u>	<u>\$ 42,051</u>	<u>\$ 71,068</u>
利息收入	<u>\$ 109</u>	<u>\$ -</u>	<u>\$ 109</u>
利息費用	<u>\$ 2,689</u>	<u>\$ 3,235</u>	<u>\$ 5,924</u>
折舊與攤銷	<u>\$ 2,636</u>	<u>\$ 2,901</u>	<u>\$ 5,537</u>
部門損益	<u>\$ (18,686)</u>	<u>\$ (16,947)</u>	<u>\$ (35,633)</u>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消費品及製紙 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 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807	\$ 7,775	\$ 23,58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15,807	\$ 7,775	\$ 23,582
利息收入	\$ 87	\$ -	\$ 87
利息費用	\$ 2,367	\$ 3,152	\$ 5,519
折舊與攤銷	\$ 2,476	\$ 2,930	\$ 5,406
部門損益	\$ (14,738)	\$ (33,985)	\$ (48,72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是	\$400,000	\$4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62,704	\$1,125,408

註 1：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1)	2,600,391	800,000	800,000	550,000	-	28.43%	5,200,782	Y	-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33,031	537,298	1.35%	537,298	537,298
	開發金控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45	1,179	0.00%	1,179	1,179
	第一金控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44	5,072	0.00%	5,072	5,072
	遠東銀行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78	783	0.00%	783	783
	國泰金控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877	8,656	0.00%	8,656	8,656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46	794	0.01%	794	794
	中華票券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5,960	0.03%	5,960	5,960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	5,164	4.17%	5,164	5,164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447.7	17,775	-	17,775	17,775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日和士林	1	營業收入	94	0.13%
				勞務收入	7,339	10.33%
				其他收入	1,177	1.66%
				租賃收入	45	0.06%
				營業成本	717	1.01%
1	日和士林	陽光士林	1	應收帳款	8,581	0.13%
				應付帳款	30	0.00%
				研發費用	3	0.00%
1	日和士林	陽光士林	2	銷貨收入	15	0.02%

(註 1)：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214	(18)	(18)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2,922,376	(16,929)	(16,929)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日常用品批發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62,178	(17,549)	(17,549)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 3)

(註 1)：其中 3,805,419 千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銷除。

(註 3)：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